

## 国都证券

### 关于秦皇国际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都证券作为秦皇国际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旅游”、“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生产经营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	否
3	其他	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多起诉讼）	是
4	其他	其他（对外提供担保）	是
5	其他	其他（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 重大亏损或损失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33,822,289.94 元，实收股本总额 52,000,000.00 元，公司存在重大亏损，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针对该重大亏损事项，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 2.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

主办券商在审查公司银行流水过程中，发现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被

冻结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 秦皇岛国际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支行

账户性质： 基本户

账号： 0404010409300070331

冻结额度： 100,000,000.00 元

实际被冻结金额： 1,268.25 元

秦皇岛旅游未及时主动告知主办券商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经持续督促，公司提供了(2024)冀 0302 财保 90 号《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因申请人曹松申请诉前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名下王爱红、华洪生、秦皇岛秦正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秦皇岛盛景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秦皇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秦皇旅游银行存款（到期债权）1 亿元予以冻结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法院裁定内容包含冻结秦皇岛旅游上述银行账户，并查封公司名下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岛港西港区西南侧，汤河入海处，具体位于海螺岛主体西侧、已批准港池内部：冀（2019）秦皇岛市不动产权第 0202985 号海域使用权。

公司未及时主动披露公司名下海域使用权被查封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按照主办券商要求提供上述案件相关借款协议等文件，主办券商无法核实公司涉案详情，将持续督促公司提供资料并跟踪案件进展。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多起诉讼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控股股东秦皇岛盛景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地产”）因以下两起案件被列为被执行人：

- (1) 案号(2018)冀 0302 执 708 号，执行法院为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执行标的 390,392.00 元，未履行金额 396,147.60 元；
- (2) 案号(2023)津 02 执 1130 号，执行法院为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标的 289,989,745.00 元，未履行金额 289,989,745.20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华洪生因该起案件被列为限制消费人员。

除上述外，根据天眼查公开途径查询，秦皇地产、华洪生存在多起涉诉案

件，如其持有的秦皇旅游的股份被冻结或执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4. 对外提供担保

2015年7月，秦皇岛秦皇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文化”，系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将其名下的一处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权证书编号：国海证2015B13030200016号）无偿转让给公司。由于该项海域使用权被旅游文化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支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该海域使用权为旅游文化提供关联担保事项。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海域使用权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冀（2019）秦皇岛市不动产权第0202985号），该海域使用权继续为旅游文化借款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6月23日，债务承接人秦皇岛秦正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正旅游”，系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支行、原借款人秦皇岛秦皇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人秦皇岛盛景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秦皇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华洪生、王爱红、秦皇国际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务转移协议，原旅游文化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支行之间的借款合同项下旅游文化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由秦正旅游无条件承接。债务转移后，公司作为该项债务的共同还款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原借款合同下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海域使用权（含附属工程）继续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针对前述债务转移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经主办券商督促，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华洪生已于2023年4月11日与公司签订《秦皇国际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洪生之（反担保）保证合同》，以其所有全部财产及享有的全部财产性权益，对公司因上述对外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目前上述贷款已经逾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支行已提起诉讼，双方正在协商中。公司作为该项债务的共同还款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公司尚未实际履行共同还款责任及对外担保责任。如借款人秦正旅游不能偿还上述借款，公司可能存在需履行共同还款责任及对外担保责任的风险。

#### 5.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存在重大亏损、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多起诉讼，如其持有的秦皇旅游的股份被冻结或执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如被担保人秦正旅游不能偿还借款，公司可能存在需履行共同还款责任及对外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风险。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关注公司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关注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秦皇国际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国都证券

2024 年 8 月 30 日